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

摘要

營業額增加31.8%至人民幣858,398,000元。

EBITDA增加29.1%至人民幣453,508,000元。

純利增加47.5%至人民幣402,552,000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大」)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乃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連同所選之說明附註載列如下，且經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 | |
| 農產品銷售 | | 774,495 | 627,327 |
| 牲畜銷售 | | 19,557 | 13,286 |
| 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 | 64,346 | 10,502 |
| | | 858,398 | 651,115 |
| 銷售成本 | | (298,246) | (199,384) |
| 毛利 | | 560,152 | 451,731 |
| 其他收益 | | 8,002 | 6,43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3,542) | (61,46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50,291) | (45,748) |
| 研究費用 | | (14,650) | (15,770)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18,294) | (13,524) |
| 經營溢利 | 4 | 401,377 | 321,662 |
| 融資成本 | | (8,595) | (5,0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130 | 3,672 |
| 除稅前溢利 | | 402,912 | 320,281 |
| 稅項 | 5 | (760) | (48,095) |
| 除稅後溢利 | | 402,152 | 272,18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00 | 718 |
| 期內溢利 | | 402,552 | 272,904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6 (i) | 人民幣 20.92 仙 | 人民幣 14.2 仙 |
| 攤薄 | 6 (ii) | 人民幣 20.71 仙 | 不適用 |
| 股息 | 7 | — | 182,490 |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適用於簡明賬目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收益表必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目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收益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期間，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據此負債乃就所產生的時差予以確認，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的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於有限情況下則除外。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的過渡性規定下，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上述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牲畜繁殖及銷售，以及經營連鎖超級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業務活動的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農產品種植 及銷售 | 牲畜繁殖 及銷售 |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 分類間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776,279 | 19,557 | 64,346 | (1,784) | 858,398 |
| 銷售成本 | (238,179) | (4,207) | (57,644) | 1,784 | (298,246) |
| 毛利 | 538,100 | 15,350 | 6,702 | — | 560,152 |
| 未分配項目：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8,00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83,54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50,291) |
| 研究費用 | | | | | (14,650)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 | | (18,294) |
| 經營溢利 | | | | | 401,377 |
| 融資成本 | | | | | (8,59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0,130 |
| 除稅前溢利 | | | | | 402,912 |
| 稅項 | | | | | (76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00 |
| 期內溢利 | | | | | 402,552 |

分類間收益乃指農產品分類向超級市場分類之蔬果銷售。業務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就相若貨品而收取非聯繫客戶之具競爭力之市價入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農產品種植 及銷售 | 牲畜繁殖 及銷售 |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627,327 | 13,286 | 10,502 | 651,115 |
| 銷售成本 | (184,839) | (5,330) | (9,215) | (199,384) |
| 毛利 | 442,488 | 7,956 | 1,287 | 451,731 |
| 未分配項目： | | | | |
| 其他收益 | | | | 6,43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61,46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45,748) |
| 研究費用 | | | | (15,770)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 | (13,524) |
| 經營溢利 | | | | 321,662 |
| 融資成本 | | | | (5,0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672 |
| 除稅前溢利 | | | | 320,281 |
| 稅項 | | | | (48,09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18 |
| 期內溢利 | | | | 272,904 |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交易。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而這業務分類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總資產均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應之綜合總額之90%。因此，並無呈列更詳盡按業務活動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應之綜合總額之10%。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之分類資料。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 | | |
| 負商譽攤銷 | (4,068) | (4,068) |
| 利息收入 | (3,250) | (5,271) |
| 扣除 | | |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經扣除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 36,287 | 22,563 |
| 經營性租賃支出 | | |
| — 土地及樓宇 | 21,982 | 20,242 |
| — 汽車 | 193 | 296 |
| 員工成本 | 66,995 | 59,911 |
|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1,309 | 1,575 |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8,688 | 5,263 |
|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9,804 | 9,667 |
| 遞延開支攤銷 | 3,361 | — |
| 研究費用 | 14,650 | 15,770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317 | 4,034 |
| 壞賬撇銷 | 342 | — |

5.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指：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所得稅 | (i) | — | 47,820 |
| 香港利得稅 | (ii) | — | — |
| | | <hr/> | <hr/> |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iii) | — | 47,820 |
| | | 760 | 275 |
| | | <hr/> | <hr/> |
| | | 760 | 48,095 |
| | | <hr/> <hr/> | <hr/> <hr/> |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州超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國家級龍頭企業」)資格。根據由農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國家級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
- (ii) 由於期內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 (iii) 指應佔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應課稅溢利按減半後的7.5%稅率徵收之中國所得稅。
- (i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結轉的未使用稅務虧損而作出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能抵銷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限。

就稅務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7,43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7,438,000元)。

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集團期內溢利人民幣402,55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72,90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4,494,609股股份(二零零二年：1,918,448,413股股份)而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基於本集團期內溢利人民幣402,552,000元(二零零二年：不適用)及經調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1,943,860,901股股份(二零零二年：不適用)而計算。

(iii) 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24,494,609 | — |
| 被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 | 19,366,292 | —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943,860,901</u> | <u>—</u> |

7.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二年：已支付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 | — | 182,49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最終控股公司Kailey Investment Ltd.所持之28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乃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7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之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而發行之97,145,600股紅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買賣。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58,398,000元及人民幣402,552,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31.8%及47.5%。農產品的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27.3萬噸增加至本年期的32.0萬噸。

本期內雖然部分地區基地受到持續嚴重的高溫乾旱及洪澇等災害的影響，但集團總體的均衡生產及有效的調配管理仍然贏得了銷售的良好業績。營業額與純利之增加印証了本集團於去年年報時定下之短期目標的成效。我們非常注重配合生產計劃與銷售需求的開拓實效，其中包括積極開展直接訂單種植銷售，及透過跟蹤國內外聯營超市向他們配送超大的優質農產品，從而拓展市場佔有率和加強盈利能力。

生產基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國內之農地總面積為131,675畝(8,778公頃)，增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415畝(11,028公頃)，增幅為25.6%，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55,315畝(10,354公頃)增加6.5%。生產基地共36個，分佈於中國境內13個不同的省市，包括福建省、江蘇省、陝西省、海南省、廣東省、山東省、遼寧省、浙江省、湖北省、江西省、上海市、北京市及天津市。

銷售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佔總營業額90.2%，而牲畜繁殖及銷售佔2.3%及經營連鎖超級市場佔7.5%。產品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國內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69%，而出口農產品銷售(以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及透過向中國貿易公司在本地以送貨方式進行)則佔其餘31%。在市場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毛利率為69.5%，去年同期為70.5%。整體毛利率為65.3%，比去年同期的69.4%下跌主要是由於經營連鎖超級市場(利潤一般較本集團之主營業務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為低)的組合導致產品銷售分佈方面出現變動。已建立的超大超市為7間，均位於福州市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約為9.7%及5.9%，去年同期分別約為9.4%及7.0%。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之變化不大，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減少是體現超大管理層審慎理財及珍惜使用公司資源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稅前邊際利潤率為46.9%，去年同期則為49.2%，除稅前邊際利潤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經營連鎖超級市場(利潤一般較本集團之主營業務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為低)的組合導致產品銷售分佈方面出現變動。邊際純利率為46.9%，去年同期則為41.9%，邊際純利率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正享受中央政府頒予超大龍頭企業之免稅優惠，除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外，本期並無其他稅務撥備。

展望

2004年初中央國務院發出之「一號文件」：「不管哪種.....經營形式的龍頭企業，只要能帶動農戶與農民建立起合理的利益聯結機制，給農民帶來實惠，都要在財政、稅收、金融方面一視同仁地給與支持...」。「一號文件」是對超大發展歷程的鼓勵與鞭策。

展望未來，在國家政策之下，預期會有更多生態種植市場參與者或競爭者的出現。本集團作為中國農業的先導者，將努力不懈地把超大的經營模式優化起來。在基地擴張策略方面，過去幾年我們已於13個省市建立生產基地，今後，超大繼續以福建省為本，爭取在高經濟增長省份建立生產基地，務求選取的基地位置能滿足對生態種植綠色健康果蔬不斷增加的需求；亦會優先考慮在原有的基地附近繼續擴張，增加產量以滿足對農產品加工廠的需求，以增加農產品的附加值。超大向果蔬市場多元化發展，對市場進行更廣泛的滲透，並配合巨大的出口需求，擴大超大於國際市場佔有的份額，從基地擴張到市場開拓冒求能做到盡善盡美。在有利的國家政策鼓勵及市場環境之下，超大將憑借先導者的優勢，加快投入，搶佔市場的戰略資源，鞏固超大在中國農業的領先地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共人民幣417,45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強勁現金流量。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0,802,00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6,667,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計算是按照以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的基準；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是4.2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鑑於港元或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有限，故匯兌風險極低，毋須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研究及開發費用未履行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511,513,000元，其中人民幣215,589,000元的承擔乃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其餘人民幣295,924,000元的承擔乃已批准但未訂約金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922名僱員，其中8,535名是本集團農地僱員。僱員之薪金是釐定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教育資助、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相關參與者。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黃廣志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以及考慮外部審計考核的性質及範圍，亦評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予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目的是防止財務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外部核數師、首席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負責本集團財政事宜及業務的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回答關於報告及彼等工作的提問。

公司管治

本集團力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提高透明度，加強與各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確保一切重大決策將會向股東負責及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郭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